

Danfoss A/S

DK-6430 Nordborg Denmark CVR nr.:20 16 57 15

电话: +45 7488 2222 传真: +45 7449 0949

EU 一致性声明

Danfoss A/S
Vacon Ltd

在我们独自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做出以下声明:

产品 VACON® NXS/P 交流变频器

型号 VACON® NXS/P 0003 2…0300 2

VACON® NXS/P 0003 5…1030 5 VACON® NXS/P 0004 6…0820 6

在本声明涵盖范围内,且符合以下指令、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,前提是按照我们的说明使 用该产品。

安全性: EN 61800-5-1:2007

EN 60204-1:2009+A1:2009(相关要求)

EMC: EN 61800-3:2004+A1:2012

且符合低电压指令 2006/95/EC(直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)、2014/35/EU(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)以及 EMC 指令 2004/108/EC(直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)、2014/30/EU(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)的相关安全规定。

贴附 CE 标志的年份: 2002

 日期
 签发人
 日期
 批准人

 15-04-2016
 签名
 15-04-2016
 签名

 姓名: Antti Vuola
 姓名: Timo Kasi

职务:**标准变频器主管** 职务:**芬兰和意大利设计中心副总裁**

Danfoss 仅对本声明英文版本的正确性做出保证。如果该声明被翻译成任何其它语言,则相关翻译者应对翻译的正确性承担责任。